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东昊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东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云阳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28890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8c41		
建设项目名称	东吴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宁波东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云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5MAKBT6GR0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柯云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江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江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宏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4Q3UNX5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娟	2015035550352013558080000648	BH006895	何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娟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895	何娟
王茂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48262	王茂华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委托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东昊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公司审阅，《报告表》中描述的建设内容及工艺与设计一致，我公司认可其中的内容，承诺将在工程建设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现予以确认。经我公司审核，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同意《报告表》进行全文公示。

确认方（盖章）：宁波东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云阳分公司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昊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6-500235-04-01-7786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85
建设地点	重庆市云阳县人和工业园区兴园路3号		
地理坐标	(108 度 40 分 8.939 秒, 30 度 58 分 39.3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云阳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6-500235-04-01-778667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5000m ²

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污染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所列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由表1-1可知, 本次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市云阳县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 年版）， 审查机关：云阳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号：云阳府〔2017〕154 号 审查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环保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环保局关于重庆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1157 号）。 审查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规划》，规划区主要内容：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3.68km²，东至人和水库，南至马家梁大桥，西至人和隧道口，北至龙岗水库外（桃花村）。功能定位：以绿色食品加工工业、机械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和轻纺工业为主导产业。机械装备制造：主要发展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绿色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等。新材料：高分子新型材料、新型建材。轻纺工业：纸品、纺织服装、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生产等。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业，为园区主导产业，符合重庆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规划。 （2）与《重庆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h>分类</th><th>限制</th><th>禁止</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r><tr><td>清洁生产</td><td>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td><td>/</td><td>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td></tr><tr><td>水资源约束</td><td>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td><td>/</td><td>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td></tr><tr><td>污染物达标排放</td><td>/</td><td>禁止“三废”排放达不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的项目。</td><td>项目“三废”均达标排放。</td></tr><tr><td>产业准入</td><td>限制高耗水的工业项目，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项目。</td><td>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行业</td><td>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行业。</td></tr></table>	分类	限制	禁止	拟建项目情况	清洁生产	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	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水资源约束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污染物达标排放	/	禁止“三废”排放达不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的项目。	项目“三废”均达标排放。	产业准入	限制高耗水的工业项目，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项目。	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分类	限制	禁止	拟建项目情况																		
清洁生产	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	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水资源约束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污染物达标排放	/	禁止“三废”排放达不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的项目。	项目“三废”均达标排放。																		
产业准入	限制高耗水的工业项目，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项目。	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入		/	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
			/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
			/	禁止新建产出强度低于 50 亿元/平方公里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
			/	禁止电镀生产工艺	项目不涉及。
			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禁止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重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	项目不涉及。
		机械装备制造	汽车：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通用机械设备：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驱动电动机功率 560 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25 兆帕及以下，一般用固定的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制造项目；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门制造项目；新建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	机械设备：铸/锻件酸洗工艺；汽车：禁止新建超过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的汽车制造行业（涂装）项目。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业，主要工艺为注塑、喷胶、植绒工艺，未超过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
		电子配套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火灾探测器手工插焊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	项目不涉及。
		食品、农副	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 以下的玉米淀	/	项目不涉及。

	产品	粉湿法生产线；年屠宰量达不到标准的屠宰建设项目；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5万吨/年及以下且采用等电离交工艺的味精生产线；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2000吨/年及以下的酵母加工项目。		
	轻工	造纸和纸制品业：元素氯漂白制浆工艺；新建单条化学木浆30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10万吨/年以下、化学竹浆10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生产线。纺织：粘胶板框式过滤机；25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FA502、FA503 细纱机；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双宫丝和柞蚕丝的立式缫丝工艺与设备；绞纱染色工艺；亚氯酸钠漂白设备。	橡胶及塑料制品：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 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等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橡胶制品及生产装置。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上述内容。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及限制的项目，符合《重庆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3）与《重庆市环保局关于重庆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115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渝环函〔2018〕1157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控制规划区用地规模特别是规划工业用地增加，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项目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 建、扩建化工、造纸项目；取消规划的人和塘坊码头。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业，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2	优化园区规划布局。临近居住区及学校一侧不宜布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或异味较重的项目，人和廉租房东侧地块、清凉廉租房西侧地块建议布置污染较轻企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宜控制在工业用地和绿地内，尽量避免对工业片区外的土地利用规划造成影响。规划区内部自然植被、绿地、水域应加强保护，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木古河、彭溪河、长江水体，禁止非法占用水域及绿地。木古场镇、中小学不宜纳入园区规划范围，人和廉租房等居住用地的调整应与云阳县城总规相衔接。	项目无须设置防护距离，所在地块四周均为工业用地。距离居住区较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完善天然气管网等供应设施，规划区严格控制燃煤，现有企业逐步实施煤改气，其中重友食品饮料、博达农牧产品两家现有投产企业应尽快完成煤改气，在建的茂发再生资源公司应改用燃气锅炉。强化工业废气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建设。	符合
4	加强水环境保护。加快推进长江干流枯草沱饮用水源调整，在调整前严格控制规划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加快园区现有污水厂改造，持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各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应行业排放标准中间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园区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中一级 A 标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和地下水水质监控。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彭溪河。	符合
5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尽量远离居住区；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严格落实规划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6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以企业自行回收重复利用为主，从源头上削减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危险废物由产生单位自行暂存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强化规划区环境风险监控，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南侧仓储用地下游紧邻小江、长江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应避免设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环境风险的仓储企业；巨力新能源甲醇项目距离长江较近，应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规划区应完善风险防范措施，修建园区事故池和拦截水系统，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污染水体。	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等级较大的工业项目，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环保局关于重庆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1157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606-500235-04-01-778667）。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4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3520002		云阳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人和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符合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	项目位于工业园	符合

			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使用低 VOCs 原料，产生的废气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建成后按上述内容执行。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建设化工园区、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内，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四周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	符合

			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第八条 以生态空间为约束合理布局旅游项目。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禁止布局经营性地产开发和采矿项目；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内禁止布局酒店、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大力推广“区内游、区外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重庆云阳恐龙国家地质公园的核心是地质遗迹资源的保护，旅游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强化地形地貌的保护，严格限制引进对地形地貌、地质遗迹破坏大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严格回水区、消落带建设项目管控。长江及其支流三峡水库回水区禁止新建拦河(网)养鱼、肥水养鱼、筑坝拦网养鱼等项目；消落区内禁止下列行为：进行围垦，毁草开垦，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施用化肥、农药；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项目位于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内，不涉上属于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一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位于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内，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二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注塑、喷胶、植绒工艺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三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十四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B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五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第十七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八条 以旅游景区为重点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循环利用，强化水污染防治。	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第十九条 提升生态环境基础保障能力。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mg/L的污水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开展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排查，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管网混错接、漏接、破损管网更新修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二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强化环境风险控制。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环境风险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及风险信息登记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二十二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	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	符合

			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建设，能耗达到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	
			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五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用水量较少。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利用量和完善再生水管网“末梢”，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七条 合理开发利用岸线资源。加强岸线管理，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按水功能区规定的水源保护目标，严格管理，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化学制浆造纸项目（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生态隔离带。	项目四周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设置生态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造纸项目应提高生产废水的回用率，削减废水的排放量，加强项目清洁生产改造，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造纸污水预处理应达《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标准限值；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口邻近长江苦草沱水源地，人和组团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剧毒物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限制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标准应达到《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相关标准限值和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造纸行业，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满足重庆市及云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3、与重庆市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项目位于重庆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内，现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定要求	拟建项目执行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	不涉及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	符合

		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三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四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涉及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分析，拟建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准入条件要求</th><th>拟建项目概况</th></tr><tr><td>1.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不属于码头、港口项目。</td></tr><tr><td>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td><td>符合。项目不涉及自然保</td></tr></table>					准入条件要求	拟建项目概况	1.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不属于码头、港口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	符合。项目不涉及自然保
准入条件要求	拟建项目概况									
1.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不属于码头、港口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	符合。项目不涉及自然保									

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护区、风景名胜区。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
4.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7.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8.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项目不涉及。
9.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项目不属于化工类、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指南禁止类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落后产能项目。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3）《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主要指导思想为：1、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

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2、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

3、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4、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5、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使用燃煤,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的相关要求。

(4)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

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拟建项目注塑、喷胶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植绒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分析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保证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分类存放，符合要求。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喷胶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备故障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重庆市不属于该文件划定的重点区域范围。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晾晒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晾晒、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晾晒、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使用低 VOCs 胶黏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低于 2 千克/小时。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委托专业安装公司对全套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和安装，从源头上、工艺上、废气收集及处理，全过程考虑，废气产生、削减及排放，尽最大可能减少 VOCs 排放。	符合
6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项目设有专门的环保职能部门，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相关要求。

（7）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9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业；正按要求办理环评等环保手续，不属于落后工艺。	符合
（三）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区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VOCs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	项目使用低VOCs原辅料。	符合

	（八）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 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2025年，推进30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项目不涉及锅炉或工业炉窑。	符合
	（九）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2025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累计达到3350平方公里。	项目不涉及上述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宁波东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云阳分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的厂家，现投资 1000 万元，租赁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 厂房部分，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建设“东昊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应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项目涉及喷胶、植绒、注塑等工艺，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规定内容，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承接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环评技术人员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表。 2、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东昊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东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云阳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云阳县人和工业园区兴园路 3 号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建设汽车内饰件生产线，购买注塑机、喷胶柜、静电植绒机、隧道式烘干炉、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建成后预计生产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年。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建设工期：3 个月。
------	--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万件/a)	型号/规格 (mm)	单件重量 (g/件)	折合重量 (t/a)	原料 种类	单件喷胶 植绒面积 (m ²)	总喷胶植 绒面积 (m ²)
1	汽车内 饰件	A15 冰箱 定板	100	285*95*40	130	130	PE/ABS	/	/
2		A15 控制 箱左杯托	80	180*120*100	75	60	PP/PE	/	/
3		A15 控制 箱右杯托	80	180*120*100	75	60	PP/PE	/	/
4		F3 前储物 盒内斗	40	250*250*100	175	70	PP/PE	0.1625	65000

备注：项目仅对 F3 前储物盒内斗内表面进行喷胶植绒。

2.3 工程内容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云阳县人和工业园区兴园路 3 号 2#厂房（建筑物总高约 10m），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布置注塑区，设置 20 台注塑机。	新建
	喷胶植绒区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800m ² ，布置喷胶植绒区，设置 2 台喷胶柜、1 台静电植绒机、1 台隧道式烘干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等。	新建
	装配区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800m ² ，设置装配区，采用人工装配。	新建
	破碎区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设置密闭破碎间，内置 2 台破碎机。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分类存放各类原辅料。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分类存放汽车内饰件成品。	新建
	模具存放区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分类各类模具，模具维修委外处理。	新建
	油品库房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用于分类存放胶粘剂、清洗剂、空压机油、润滑油、液压油等液体物料。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依托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北侧，设置 2 台螺杆式空压机，单台功率为 35kW。	新建
	循环冷却装置	位于厂房南侧，设置 1 座冷却塔进行制冷，冷却塔循环水 Q=20m ³ /h，为间接冷却方式。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烘料、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胶、烘干、洗枪废气：喷胶、洗枪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植绒废气：植绒废气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废水	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依托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彭溪河。	依托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厂房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0m²，设置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新建
		危险废物：厂房北侧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²，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新建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噪声	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新建	

2.4 项目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设备及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120t	3	烘料、注塑（烘干注塑一体机）
2	注塑机	160t	3	
3	注塑机	260t	5	
4	注塑机	320t	3	
5	注塑机	380t	3	
6	注塑机	530t	3	
7	模具	/	50	注塑（模具维修委外）
8	破碎机	/	2	破碎
9	喷胶柜	/	2	喷胶
10	喷枪	/	2	喷胶
11	静电植绒机	/	1	植绒
12	隧道式烘烤炉	20×0.8×1m	1	烘干（电加热）
13	冷却塔	Q=20m³/h	1	冷却
14	螺杆式空压机	35kW	2	/

备注：1 个喷胶柜配备 1 支喷枪。

产能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项目共设置 20 台注塑机，有效工作时间为 2000h（除去设备准备和职工休息等）。注塑可通过不同模具得到不同样品，故注塑机与产品注塑没有固定，均可混用。项目产品 F3 前储物盒内斗内表层喷涂 1 层防水胶后再植绒烘干，共设置 2 台喷胶柜、1 台静电植绒机、1 套隧道式烘干炉。产能匹配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设备产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工艺	产品类别	单台产能	运行时间	设备产能		项目产能
喷胶柜	2 台	/	喷胶	F3 前储物盒内斗	30s/件	2000h	48 万件/a		40 万件/a
静电植绒机	1 台	/	植绒		15s/件	2000h	48 万件/a		40 万件/a
隧道式烘干炉	1 套	20×0.8×1m	烘干		240 件/h	2000h	48 万件/a		40 万件/a
注塑机	3 台	120t	注塑	汽车内饰件	0.005t/h	2000h	30t/a	合计 326t/a	320t/a
注塑机	3 台	160t			0.005t/h	2000h	30t/a		
注塑机	5 台	260t			0.008t/h	2000h	80t/a		
注塑机	3 台	320t			0.009t/h	2000h	54t/a		
注塑机	3 台	380t			0.010t/h	2000h	60t/a		
注塑机	3 台	530t			0.012t/h	2000h	72t/a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设备产能大于本项目评价产能，故设备设置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营运过程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来源
1	ABS 塑料颗粒	t/a	70	5	40kg/包-颗粒状	外购
2	PP 塑料颗粒	t/a	135	10	40kg/包-颗粒状	外购
3	PE 塑料颗粒	t/a	135	10	40kg/包-颗粒状	外购
4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t/a	13	0.5	25kg/桶-液态	外购
5	水基型清洗剂	t/a	0.06	0.025	25kg/桶-液态	外购
6	静电毛绒	t/a	6.534	0.5	25kg/包-粉状	外购
7	模具	套/a	50	30	/	外购
8	空压机油	t/a	0.05	0.025	25kg/桶-液态	外购
9	润滑油	t/a	0.05	0.025	25kg/桶-液态	外购

10	液压油	t/a	0.10	0.05	25kg/桶-液态	外购
11	包装材料	t/a	3	0.5	/	外购
能源						
1	水	t/a	3006	/	/	市政供水
2	电	万 kW.h/a	30	/	/	市政供网
备注：项目使用 PP、PE、ABS 塑料颗粒为外购新料，原料进厂前应严格把控，禁止使用再生料。项目使用 PP、PE、ABS 树脂颗粒均自带颜色，无需另加色母。项目每日喷胶结束后需使用水基型清洗剂对喷枪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清洗剂用量按 2kg/次计，循环使用直至失效后做危废处理，约 10 天更换 1 次（按照 30 次/a 计），则清洗剂用量约 0.06t/a。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塑料颗粒	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g/cm ³ 。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ABS 树脂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加热到 150℃可熔化，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
2	PP 塑料颗粒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的零件，难以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是通用塑料中最轻的一种。其热变形温度 114℃，软化点大于 140℃，熔点 164~167℃，分解温度为 350℃。
3	PE 塑料颗粒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92℃，沸点：270℃，分解温度为 300℃。
4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外观为白色粘稠乳状液体，pH 值为 6.0~8.5，密度为 1.0~1.08g/cm ³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 46~50%，蒸馏水 50~54%，添加剂 1~2%。
5	水基型清洗剂	外观为透明无色液体，轻微气味，密度为 0.99，易溶于水，主要成分为专利产品改性醇 20%，脂肪酸甲酯磺酸钠 10%，ID 水 70%。
6	静电毛绒	外观为粉状，pH 值为 5.0~7.5，熔点为 240~250℃，密度为 1.14g/cm ³ ，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于汽车内饰、汽车弹簧、家具饰品等静电植绒。主要成分为聚酰胺 96.9%，碳黑 7 1.5%，氯化铵 1%，氯化钠 0.6%。
备注：项目使用 ABS、PP、PE 树脂颗粒为外购新料，原料进厂前应严格把控，禁止使用再生料。项目使用 ABS、PP、PE 树脂颗粒均自带颜色，无需另加色母。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拟建项目仅产品 F3 前储物盒内斗内表层需要植绒，植绒面积为 65000m²，项目使用静电毛绒为粉状，采用静电喷涂方式，植绒厚度为 80μm，与塑粉喷涂相似，故毛绒附着率约为 65%（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 附录 E 粉末喷涂），毛绒用量=上粉量/毛绒附着率=5.928÷0.65≈9.12t/a，上绒量=喷涂总面积×喷涂厚度×毛绒密度

=65000m²×0.00008m×1.14g/cm³≈5.928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购买成品水性聚氨酯胶粘剂，不涉及调胶工序，本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下，胶水固体分含量占比最低和挥发分占比最高的原则，确定物料各组分中各固体分、挥发分的占比，项目使用物料主要成分特性分析汇总见表 2-7。

表 2-7 胶粘剂各组分主要成分特性分析汇总表 单位：%

名称	主要成分组成	挥发分中的物质		固体分的物质		水分	
		计入非甲烷总烃	占比	计入固体分	占比	计入水分	占比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成分为聚氨酯 46~50%，蒸馏水 50~54%，添加剂 1~2%	添加剂 1~2%	2	聚氨酯 46~50%	48	蒸馏水 50~54%	50
水基型清洗剂	成分为专利产品改性醇 20%，脂肪酸甲酯磺酸钠 10%，ID 水 70%	专利产品改性醇 20%	20	脂肪酸甲酯磺酸钠 10%	10	ID 水 70%	7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产品 F3 前储物盒内斗植绒前需要在内表层喷涂 1 层水性聚氨酯胶粘剂，采用人工喷涂的方式，为静电喷涂。由于喷胶工艺与喷漆类似，故参照喷漆方式计算胶料用量及上胶率。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及类比同类型项目，上胶率综合取值 50%。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喷胶工艺中各物料施工参数见表 2-8。

表 2-8 喷涂规模及工艺参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喷涂方式	种类	喷涂层数	喷涂面积（m ² ）	干膜厚度（μm）	干膜密度（g/cm ³ ）
F3 前储物盒内斗	人工喷涂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1	65000	40	1.2

胶用量计算公式为：

$$\text{喷胶量计算公式：}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产品单种胶用量（t）；

ρ-胶膜密度，单位：g/cm³；

δ-涂层厚度（干膜厚度）（μm）；

s-涂装面积（m²）；

NV-该胶的质量固态分（%）；

ε-上胶率。

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2-9 胶粘剂用量计算表

序号	产品种类	F3 前储物盒内斗
1	喷涂方式	人工喷涂（静电喷涂）
2	喷涂面积（m ² ）	65000
3	干膜密度（g/cm ³ ）	1.2
4	干膜厚度（μm）	40
5	固化分含量%	48
6	上胶率%	50
7	胶料用量（t）	13

表 2-10 项目原辅材料与相关标准规范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根据该产品的 MSDS 以最不利情况考虑，VOCs 含量约 21.6g/L，满足表 2 交通运输-聚氨酯类 VOC 含量≤50g/L 的限值要求。	符合
2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清洗剂中 VOCs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根据该产品的 MSDS 可知，该清洗剂属于半水基清洗剂，以最不利情况考虑，VOCs 含量约 198g/L，满足表 1 半水基清洗剂-VOC 含量≤300g/L 的限值要求。	符合

备注：①胶粘剂 VOCs 含量=13×0.02×1000000÷（13÷1.08×1000）≈21.6g/L；②水基型清洗剂 VOCs 含量=0.06×0.2×1000000÷（0.06÷0.99×1000）≈198g/L；密度参照 MSDS 成分报告取值。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拟设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4、厂房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部分，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厂房东侧主要布置喷胶植绒区，厂房南侧主要布置注塑区，厂房西侧主要布置办公区、装配区，厂房北侧主要布置原料区、成品区、模具存放区、油品库房、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贮存点、破碎区。污水处理设施依托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位于厂房外西北侧，总图布置既充分利用了厂区内现有场地，又使生产区域相对集中，物流线路顺畅短捷。

5、给排水

拟建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原则如下：

（1）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天数 300d，每天工作 8h，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参照《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d(405m³/a)。

(2)地面清洁用水:项目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冲洗地面,用水量按 1.5L/m².次计,清洁面积约 2000m²(除设备摆放以外的其他区域),每周清洁一次(按 52 周/a 计),则用水量约 3m³/d(156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2.7m³/d(140.4m³/a)。

(3)循环冷却装置补充用水:项目设置 1 套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m³/h,8h 运行,循环冷却水装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由于蒸发损耗,每日补水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5%计,每日排放少量水,排水量按补水量的 30%计,项目循环水量为 160m³/d,补充用水量为 8m³/d(2400m³/a),排水量为 2.4m³/d(720m³/a)。

表 2-11 拟建项目日最大水量估算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指标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50L/人·d	30 人	1.5	450	1.35	405	承涛模具生化池
地面清洁用水	1.5L/m ² ·次	2000m ²	3	156	2.7	140.4	
循环冷却装置补充用水	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5% 计,排水量按补水量的 30% 计,循环量 160m ³ /d		8	2400	2.4	720	
合计			12.5	3006	6.45	126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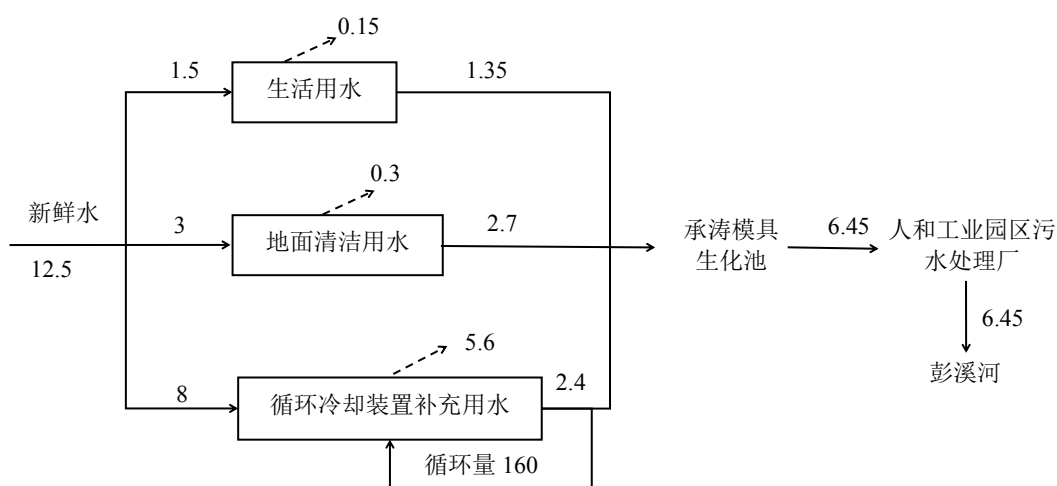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日最大用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装置外

	排水依托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彭溪河。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已建设施，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最后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其施工至竣工交付使用的基本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pre> graph LR A[厂房装修] --> B[设备安装] B --> C[投入使用] C --> D[竣工验收] subgraph Box [] A B C end Box -.-> E[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pre> 图2.2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施工期产污分析如下： （1）废水 在厂房装修、设备安装期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可依托所在厂房已有完善的基础设施。 （2）大气污染物 在厂房装修、设备安装期间，主要产生少量扬尘和焊接废气。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装修、安装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物料装卸运输，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其产生噪声值为 60～70dB(A)。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少量建筑垃圾，以及在厂房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设备废弃包装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包含 A15 冰箱定板、A15 控制箱左杯托、A15 控制箱右杯托、F3 前储物盒内斗等。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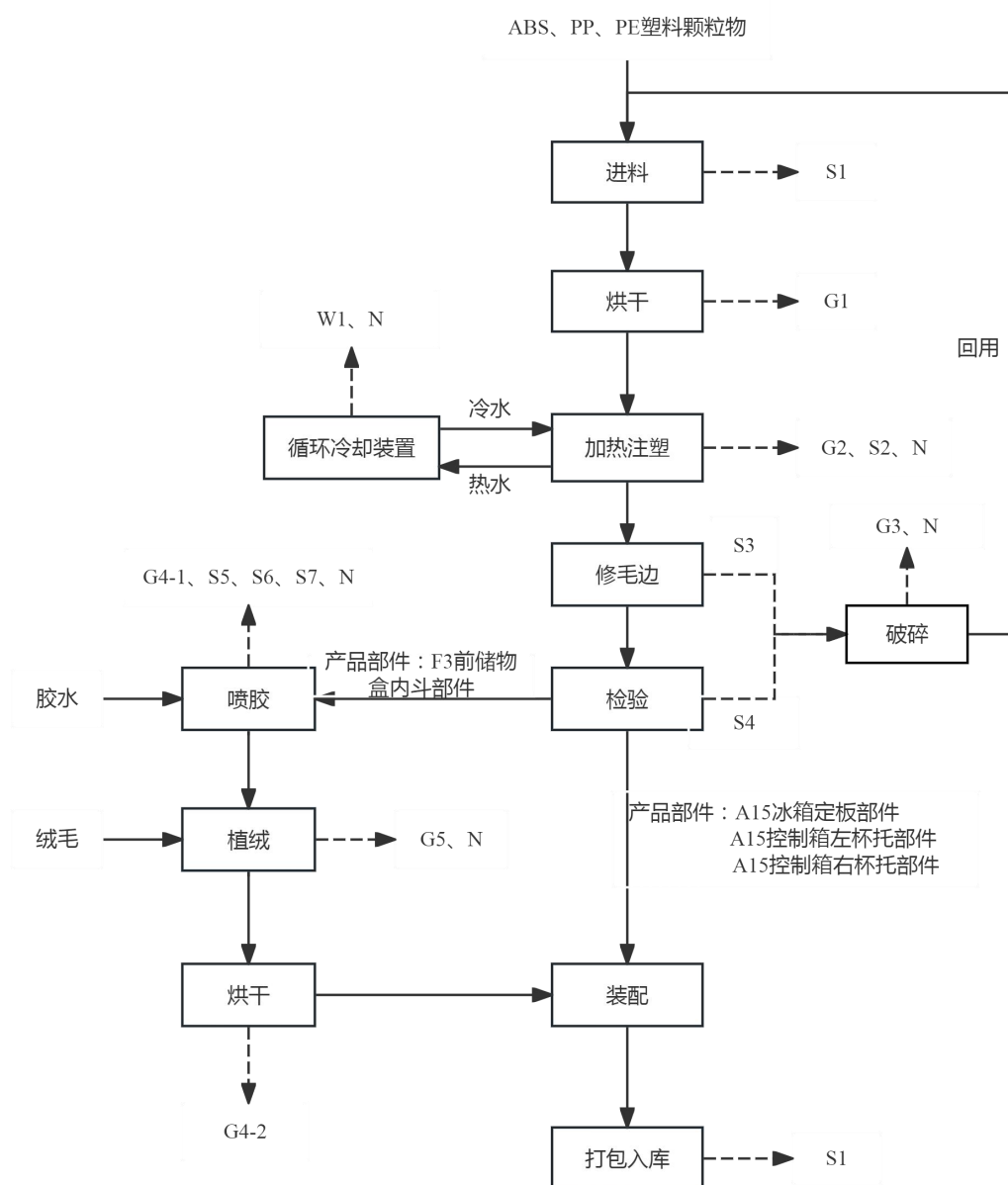


图 2.3 拟建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进料：采取人工拆包投料的方式将 PP、PE、ABS 塑料粒子倒入对应的料桶中，采用抽吸的方式将料桶中的原料吸至注塑机内。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均为直径约 2mm、长约 4mm 圆柱体的颗粒，不易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1）。

烘干：各塑料颗粒原料首先在注塑机的烘干阶段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70~80℃，干燥时长 2h），水分控制在 0.1%左右。此过程产生少量烘料废

气（G1）。

加热注塑：烘干后的颗粒原料进入注塑机料筒内，此时注塑机注射系统启动，在规定时间内定量完成原材料的加热塑化，随后在一定压力和速度条件下将熔融状态的原材料注入闭合模具腔内（项目注塑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经过一定时间的压力保持（即保压过程）和循环冷却水装置间接冷却后，注塑件实现固化成型，此时开模取件。各产品的注塑温度均控制在 180~230℃（本项目注塑机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产生的少许废模具，模具维修委外处置。此过程产生少量注塑废气（G2），废模具（S2），设备噪声（N），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W1）。

ABS树脂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加热到150℃可熔化，根据《耐热ABS树脂的制备及性能研究》（长春工业大学 王萍 2018年06月）可知ABS颗粒加热温度低于250℃基本不分解，当加热温度高于300℃后，1,3-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单体废气陆续开始分解。项目ABS树脂挤出加热温度控制在180~230℃，故不发生分解，因此，ABS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染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臭气浓度，并将1,3-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纳入验收监控因子。

PP、PE树脂熔点为92~167℃，当加热温度高于300℃后陆续开始分解，项目PP、PE树脂挤出加热温度控制在180~230℃，故不发生分解，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PP、PE在热塑状态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修毛边：人工采用刀片将产品的毛边剪切下来，此过程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3）。

检验：人工对注塑件外观、色泽、尺寸进行检验，得到产品 A15 冰箱定板、A15 控制箱左杯托、A15 控制箱右杯托、F3 前储物盒内斗零部件。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部件（S4）。

破碎：使用破碎机将修毛边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再破碎至 5mm 左右后回用。此过程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G3），噪声（N）。

该检验工序结束后仅产品 F3 前储物盒内斗部件进入喷胶、植绒、烘干环节，其余产品 A15 冰箱定板、A15 控制箱左杯托、A15 控制箱右杯托部件进入

人工装配环节。

喷胶：产品 F3 前储物盒内斗注塑零部件进入喷胶工序。采用人工喷涂方式。将注塑件放置于喷胶柜内，人工使用喷枪对注塑件内表层进行喷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F3 前储物盒内斗平均喷涂效率为 30s/件，年有效喷胶时间为 2000h，项目共设置 2 台喷胶柜，均设置于密闭房间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购置成品水性聚氨酯胶粘剂，不涉及调胶工序，每日喷胶完成后需要使用清洗剂对喷枪进行清洗，日清洗时间为 15 分钟/d，清洗剂用量为 0.45t/a，清洗总时间约 75h/a，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洗枪废液专用桶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此过程产生喷胶废气（G4-1），废胶桶（S5），胶渣（S6），废清洗剂（S7），噪声（N）。

植绒：项目静电植绒机为密闭式，主要由喷头、装绒箱、机体、高压电源、自动回收系统等核心部分组成。将喷胶完成后的注塑件置于零电位或接地状态，进行人工植绒（原理：植绒过程中首先将毛绒加入装绒箱，借助压缩空气将毛绒输送至喷枪，在喷枪的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毛绒由枪嘴喷出时，它受静电力的作用，使带负电的毛绒垂直飞向并植入涂有胶粘剂的接地物体表面，形成直立、均匀的绒面。植绒过程中未被工件粘住的毛绒被静电植绒机侧壁的大旋风回收机收集，通过管道被自动输送回装绒箱中，与新的绒毛混合，再次供给植绒枪使用，形成一个封闭的循环系统，未回用的粉末粒子经设备自带滤芯处理后排放。此过程产生植绒粉尘（G5），噪声（N）。

烘干：人工将植绒后的工件放置隧道式烘干炉上件处，通过输送带进入烘干区，利用电加热系统对产品进行快速加热（温度约为 60~80℃），隧道式烘干炉规格尺寸为 20×0.8×1m，运行速率为 2m/min，单件工件烘干时间为 10min，烘干后通过自然冷却方式并进行人工下料。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G4-2）。

装配：人工按照产品相关流程进行组装，得到成品 A15 冰箱定板、A15 控制箱左杯托、A15 控制箱右杯托、F3 前储物盒内斗。

包装入库：组装完成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1）。

其他产污工序：洗枪工序产生的洗枪废气（G4-3），员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W2），地面清洁过程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W3）；注塑机清洁过程产生的注塑机清洁废料（S8），注塑后模具清理过程产生的模具清理废料（S9），设备运行及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S10）、润滑油（S11）、空压机含油废液（S12）、

废油桶（S13）、废含油棉纱/手套（S14），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材料（S15）、废活性炭（S16）；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S17）。

表 2-1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种类	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烘料	烘料废气（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1,3-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注塑	注塑废气（G2）	
	破碎	破碎粉尘（G3）	颗粒物
	喷胶、烘干、洗枪	喷胶废气（G4-1）、烘干废气（G4-2）、洗枪废气（G4-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氯化氢、臭气浓度
	植绒	植绒粉尘（G5）	颗粒物
废水	冷却	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W1）	COD、BOD ₅ 、氨氮、SS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W2）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W3）	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N）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拆袋、包装	废包装材料（S1）	一般工业固废
	注塑	废模具（S2）	一般工业固废
	修边	边角料（S3）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不合格部件（S4）	一般工业固废
	喷胶	废胶桶（S5）、胶渣（S6）、废清洗剂（S7）	危险废物
	注塑机清洁	注塑机清洁废料（S8）	一般工业固废
	模具清理	模具清理废料（S9）	一般工业固废
	设备运行及保养	废液压油（S10）、润滑油（S11）、空压机含油废液（S12）、废油桶（S13）、废含油棉纱/手套（S14）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S15）、废活性炭（S16）	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S17）	生活垃圾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云阳县人和工业园区兴园路 3 号 2#厂房部分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取得了《云阳县精展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云）环准【2020】015 号文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500235MA60GEQK2H001W。

拟建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成，未投入使用，周围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和工业企业，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环境问题。无其他环境遗留问题。

厂房内现状图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评价依据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1.2 区域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云阳县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达标
	SO ₂		5	60	达标
	NO ₂		18	40	达标
	PM _{2.5}		26.5	30	达标
	CO (mg/m³)	第95百分位数的日均浓度	0.9	4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17	160	达标
根据上表所示的结果，项目所在区域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云阳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3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因此，本次项目引用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厦美【2023】第HP129号）中人和组团中部廉租房（E1）点位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800m处，监测时间为2023年07月07日~2023年07月13日，因此可以引用。实测监测结果见表3-2所示。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小时平均标准值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占 标率%
非甲烷总烃	2023.07.07~07.13	0.55~1.14	2.0	0	57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云阳县生态环境局网上公开的“2026 年 4 月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4 月澎溪河（小江河口）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 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区域总体水质情况良好，为水环境功能达标区。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首页

政务公开

渝快办

互动交流

基层政务公开

当前位置：部门 > 县生态环境局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环境管理

[索 引 号]	11500235742870216C/2026-00033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发布机构]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成文日期]	2026-05-27	[发布日期]	2026-05-27
[标 题]	云阳县2026年4月环境质量状况				
[发文字号]		[有 效 性]	有效		

云阳县2026年4月环境质量状况

一、水环境质量

4月，云阳县34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Ⅲ类水域水质标准，满足水域功能要求，详见表1。

表1 2026年4月云阳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序号	河流	断面	水质类别
1	长江	璧丰村	Ⅱ
2		苦草沱	Ⅱ
3		天骆村	Ⅱ
4		养鹿渡口	Ⅲ
5	彭溪河	高阳渡口	Ⅱ
6		小江沟口	Ⅱ
7		沙市	Ⅰ

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则不需对保护目标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拟建项目对油品库房、危废贮存点、喷胶区等位置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拟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周边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内，外环境较简单，周边主要为已建或规划的工业企业，属工业用地。拟建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3： 表 3-3 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厂界距离（m）</th><th>备注</th></tr><tr><td>1</td><td>诚信杭萧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td><td>东</td><td>100</td><td>企业</td></tr><tr><td>2</td><td>沃莱洗</td><td>南</td><td>35</td><td>企业</td></tr><tr><td>3</td><td>云阳县双佳家具工厂</td><td>南</td><td>74</td><td>企业</td></tr><tr><td>4</td><td>重庆洋俊实业有限公司</td><td>西南</td><td>154</td><td>企业</td></tr><tr><td>5</td><td>重庆鑫福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td><td>北</td><td>12</td><td>企业</td></tr><tr><td>6</td><td>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td><td>/</td><td>紧邻</td><td>企业</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备注	1	诚信杭萧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东	100	企业	2	沃莱洗	南	35	企业	3	云阳县双佳家具工厂	南	74	企业	4	重庆洋俊实业有限公司	西南	154	企业	5	重庆鑫福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北	12	企业	6	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紧邻	企业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备注																																						
	1	诚信杭萧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东	100	企业																																						
	2	沃莱洗	南	35	企业																																						
	3	云阳县双佳家具工厂	南	74	企业																																						
	4	重庆洋俊实业有限公司	西南	154	企业																																						
	5	重庆鑫福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北	12	企业																																						
	6	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紧邻	企业																																						
	2、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拟建项目周边主要为园区工业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场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散户	494	0	约 20 户，6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	390	
	2	柳树湾（包含规划居住用地）	375	0	约 50 户，200 人			西	270	
	注：上表中坐标值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内，无需评价周边生态环境。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营运期注塑废气执行									
	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胶、烘干、洗枪、植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其他区域有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恶臭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详见表 3-5~表 3-8 所示。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颗粒物				30		/		1.0	
	1,3-丁二烯*				1		/		/	
	苯乙烯				50		/		/	
丙烯腈				0.5		/		/		
甲苯				15		/		0.8		
乙苯				100		/		/		

注：①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6 可知，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可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②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拟建项目楼高约 10m，故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取值 15m。
③*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其他区域）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氯化氢	100		0.26		0.2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可知，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建筑高度约 10m，项目喷胶、植绒废气排气筒高度取值 15m。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苯乙烯		6.5	5.0
氨		4.9	1.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依托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彭溪河。详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8*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0.5

注：①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见表 3-11 所示。 表 3-11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单位：dB(A) <table><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厂界</td><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项目东、南、西、北厂界</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	55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达标排放量进行控制。 ①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309t/a、颗粒物 0.1616t/a。 ②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COD 0.5694t/a、氨氮 0.0569t/a。 排入外环境：COD 0.0633 t/a、氨氮 0.006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部分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租赁的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为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产生少量装修废气；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室内装修，尽量密闭门窗，产生的少量装修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交由建渣清运单位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环保设施处理。拟建项目施工时间短，不涉及土建工程，产生污染物较少，均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拟建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以及生产工艺分析，拟建项目废气来源于，烘料工序产生的烘料废气（G1），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G2），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G3），喷胶工序（喷胶、烘干、洗枪）工序产生的废气（G4-1，G4-2，G4-3），植绒工序产生的植绒粉尘（G5）。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有组织）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风量（m³/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1#	烘料、注塑	非甲烷总烃	0.691	0.346	13.84	80	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25000	是	0.173	0.087	3.48	0.173	0.087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1,3-丁二烯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苯乙烯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丙烯腈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甲苯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乙苯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2#	喷胶、烘干、洗枪	非甲烷总烃	0.2312	0.2466	24.66	85	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10000	是	0.0579	0.0624	6.240	0.0408	0.0436	
		颗粒物	2.652	1.326	132.6			95			0.1326	0.0663	6.63	0.468	0.234	
		氯化氢	少量	/	/			/			少量	/	/	少量	/	
		氨	少量	/	/			/			少量	/	/	少量	/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	/			/			少量	/	/	少量	/	
3#	植绒	颗粒物	0.287	0.144	28.8	90	旋风+滤芯过滤	90	3000	是	0.029	0.015	3.0	0.319	0.160	
/	破碎	颗粒物	0.0066	0.022	/	/	密闭作业	/	/	/	/	/	/	0.0066	0.02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源强核算阐述： ①烘料废气（G1） 项目烘料采用电加热，烘料温度 70~80℃，远低于各类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导致塑料粒子热分解，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会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极小，故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 ②注塑废气（G2） 拟建项目注塑工序使用原料为 ABS、PP、PE 塑料颗粒。PP 分解温度为 350℃，PE 分解温度为 300℃，项目 PP、PE 注塑温度为 180~230℃，低于 300℃，不发生热分解。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PP、PE 在热塑状态下主要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耐热 ABS 树脂的制备及性能研究》（长春工业大学 王萍 2018 年 06 月）可知 ABS 颗粒加热温度低于 250℃基本不分解，当加热温度高于 300℃后，1,3-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单体废气陆续开始分解。项目 ABS 塑料挤出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30℃，不会发生分解，因此，ABS 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并将 1,3-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纳入验收监控因子。 项目注塑均采用直径约 2mm、长约 4mm 圆柱体的塑料颗粒，粒径较大，仅会产生极少量的颗粒物及异味（以臭气浓度表示），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熔融后注塑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项目年产汽车内饰件约 320t，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0h/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64t/a。 项目采用的是烘干注塑一体机，故注塑废气、烘料废气设置一套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据《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本）》，活性炭去除率可达到 50~60%，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5%。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 根据设计集气罩尺寸情况，并结合《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cdot 3600$
----------------------------------	--

其中：L—集气罩风量，m³/h；
P—敞开面的周长，1.8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0.2m；
V_x—控制风速，m/s；0.5~1，风速 0.6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表 4-2 项目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放口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信息	单台风量	合计
DA001	注塑机	20 台	各注塑机废气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敞开面周长 1.8m，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0.2m，风速 0.6m/s。	1088.64m ³ /h	设计风量 21772.8m ³ /h，考虑一定富余量，风量取值 25000m ³ /h。
备注：单个注塑废气支管设置截止阀。					

表 4-3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691	0.346	13.8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0.173	0.087	3.48	有组织
			0.173	0.087	/		0.173	0.087	/	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	/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1,3-丁二烯	少量	/	/		少量	/	/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苯乙烯	少量	/	/		少量	/	/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丙烯腈	少量	/	/		少量	/	/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甲苯	少量	/	/		少量	/	/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乙苯	少量	/	/		少量	/	/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	/		少量	/	/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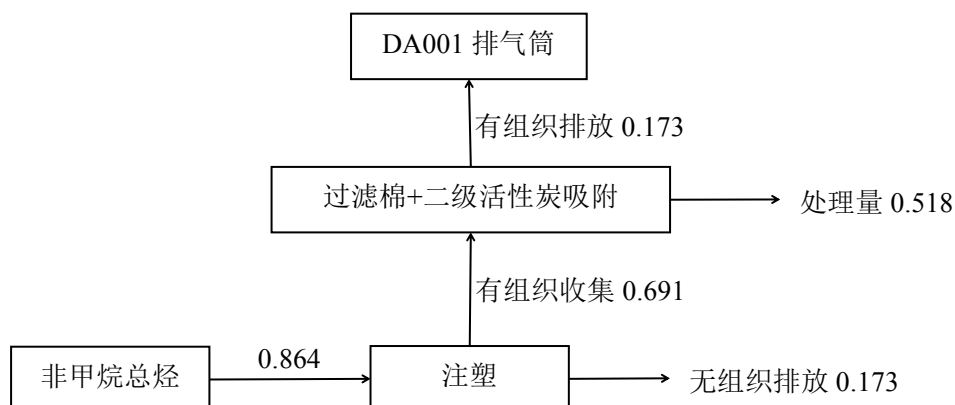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t/a)

③破碎粉尘 (G3)

项目在注塑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部件，集中送至破碎间进行破碎，共设2台破碎机，边角料和不合格部件约占原料重量的5%，项目PP用量为135t/a、PE用量为135t/a、ABS用量为70t/a，则PP破碎量约为6.75t/a，PE破碎量约为6.75t/a，ABS破碎量约为3.5t/a，破碎年工作时间为300h，边角料和不合格部件破碎粒径较大约为1~2cm，故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PP、PE塑料干法破碎产生颗粒物系数按原料的375g/t计、废ABS塑料干法破碎产生颗粒物系数按原料的425g/t计，则粉尘产生量约为0.0066t/a（0.022kg/h）。

破碎量较小且破碎工序在相对独立的破碎间内的密闭设备中进行，破碎机进口及出料口均设置有防尘帘，大部分破碎粉尘可被防尘帘隔挡，少部分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入大气环境中。

④喷胶、烘干、洗枪废气 (G4-1, G4-2, G4-3)

项目主要对产品F3前储物盒内表面进行喷胶作业，喷涂材质为塑胶，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涂，主要工艺包括喷胶、烘干、洗枪。产生的废气类型有喷胶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

项目喷胶工序主要使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46~50%，蒸馏水50~54%，添加剂1~2%。根据《聚氨酯的热分解研究进展》（袁开军 江治 李疏芬 周允基）可知，聚氨酯分解温度为250~350℃之间，项目加热烘干温度为60~80

℃，烘干时长为 10 分钟，项目烘干加热温度远低于聚氨酯分解温度，且加热时间较短，水分烘干后立即取件，不会长久加热，故胶粘剂中聚氨酯成分不会发生分解。

烘干工件为已植绒好后的部件，根据毛绒 MSDS 成分报告可知，主要成分为聚酰胺 96.9%，碳黑 7 1.5%，氯化铵 1%，氯化钠 0.6%。参考《聚酰胺-66/羟基磷灰石复合材料的制备和性能研究》（严永刚 李玉宝 汪建新 冯建 清黄玫 1999-12-17）可知，PA6 类树脂当加热温度高于 300℃后，氨等单体废气陆续开始降解；根据《化学工程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1980）可知，常压 101.325kPa 下，氯化铵完全热分解温度 337.8℃，100℃开始微量挥发，337.8℃完全解离为氯化氢、氨。项目烘干温度为 60~80℃，烘干停留时间为 10 分钟，加热温度远低于其成分聚酰胺的分解温度，且停留时间较短，则毛绒中聚酰胺成分不会发生分解，但项目烘干温度微小于其成分氯化铵的微量挥发温度，且氯化铵占比仅为 1%，可能涉及极少量氯化氢、氨的挥发，故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

根据项目废气治理方案可知，喷胶柜除操作端外其余方位为封闭式，隧道式烘干炉除进出口外为密闭工作，洗枪在喷胶柜内进行。喷胶柜顶部、隧道式烘干炉两端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废气捕集率按照 85%考虑，废气处理工艺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过滤棉除尘效率按 95%计，依据《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本）》，活性炭去除率可达到 50~60%，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5%。由于胶雾粒径较大，具有粘性，未收集部分 100%在车间重力沉降。

项目喷胶、烘干、洗枪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废气量核算：

项目在喷胶柜顶部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隧道式烘干炉两端顶部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其排风量按下式计算：

$$Q=KPHv_x \text{ (m}^3\text{/s)}$$

式中：P--罩口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x --控制速度，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表 4-4 项目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设备/房 间名称	设备数 量	集气罩 数量	参数信息	设计风量 (m ³ /h)	合计
DA002	喷胶柜	2 台	2 个	设备顶端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侧面设置密闭围挡，正面一侧罩口敞开面长度按 4m 计，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0.25m，风速 0.6m/s。	6048	9072m ³ /h，考虑一定富余量，风量取值 10000m ³ /h
	隧道式烘干炉	1 台	2 个	设备顶端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侧面设置密闭围挡，正面一侧罩口敞开面长度按 2m 计，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0.25m，风速 0.6m/s。	3024	

项目年喷胶时间约为 2000h、年烘干时间约为 2000h，喷胶后用少量清洗剂对喷枪进行清洗，年洗枪时间约 75h，粘胶剂及清洗剂含量情况见表 4-5。

表 4-5 粘胶剂及清洗剂消耗及组分一览表 单位 (t/a)

名称	用量 (t/a)	固体分		挥发分 (非甲烷总烃)		水分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13	48%	6.24	2%	0.26	50%	6.5
水基型清洗剂	0.06	10%	0.006	20%	0.012	70%	0.042

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 水性涂料，零部件喷涂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 70%，烘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 30%，上胶率为 50%。喷枪清洗过程按照最不利情况来计，考虑清洗剂中挥发份全部挥发。喷胶及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t/a，喷胶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12t/a，喷枪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t/a。

表 4-6 喷胶、烘干、喷枪清洗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胶雾颗粒 (有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喷胶 (挥发 70%)		0.1547	0.0774	7.740	/	/	/
烘干 (挥发 30%)		0.0663	0.0332	3.320	2.652	1.326	132.6
清枪		0.0102	0.1360	13.60	/	/	/
合计		0.2312	0.2466	24.66	2.652	1.326	132.6
治理措施		喷胶、洗枪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再与烘干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量为 10000m ³ /h，收集效率为 8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5%，颗粒物处理效率 95%。					
生产工序		非甲烷总烃			胶雾颗粒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胶	有组织	0.0387	0.0194	1.940	/	/	/
	无组织	0.0273	0.0137	/	/	/	/
烘干	有组织	0.0166	0.0083	0.830	0.1326	0.0663	6.63
	无组织	0.0117	0.0059	/	0.468	0.234	/

洗枪	有组织	0.0026	0.0347	3.470	/	/	/
	无组织	0.0018	0.0240	/	/	/	/
合计	有组织	0.0579	0.0624	6.240	0.1326	0.0663	6.63
	无组织	0.0408	0.0436	/	0.468	0.234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喷胶、烘干、洗枪同时作业。

粘胶剂、清洗剂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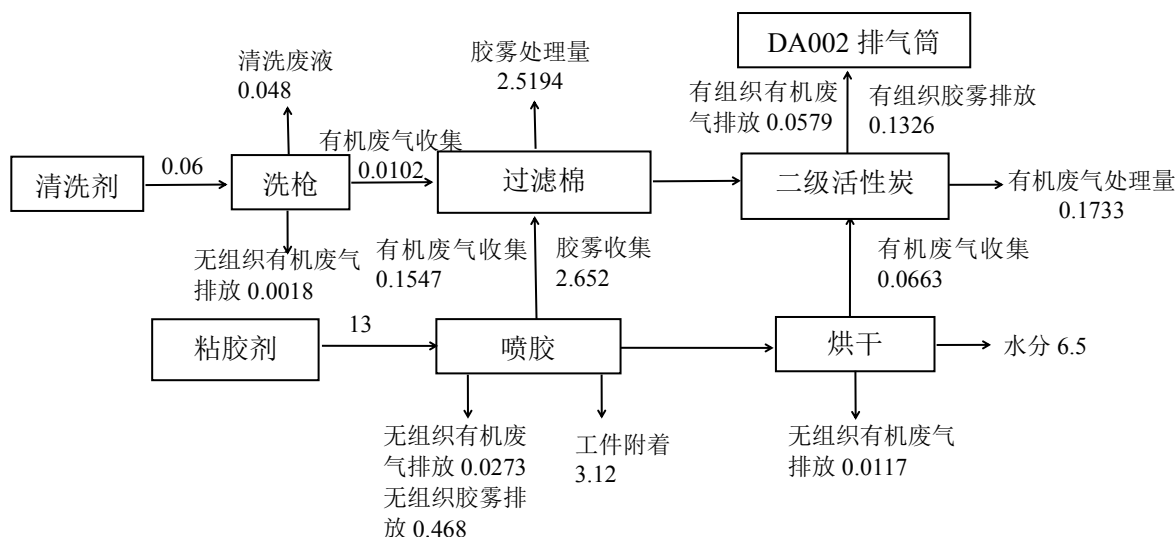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粘胶剂、清洗剂物料平衡图 (t/a)

④植绒粉尘 (G5)

项目植绒为工人手工植绒，采用静电喷涂方式，毛绒由枪嘴喷出时，它受静电力的作用，使带负电的毛绒垂直飞向并植入涂有胶粘剂的接地物体表面，形成直立、均匀的绒面，共设置 1 台静电植绒机（1 支喷枪）。植绒过程中通过人工将工件运入植绒机内，利用喷枪将带负电的毛绒植入工件上。植绒过程使用的毛绒为粉状，毛绒附着率约为 65%，未附着率为 35%，未附着部分约 90%经植绒机侧壁旋风除尘吸入自带的粉末回收装置回用，约 10%回收未利用部分经设备自带滤芯处理，本评价滤芯过滤效率取 90%，项目植绒机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植绒工序使用的毛绒约为 9.12t/a，年有效工作时间约 2000h。经核算，毛绒未附着量为 3.192t/a，进入回收系统的量为 2.873t/a，塑粉回收利用量为 2.586t/a，回收未利用量为 0.287t/a，厂房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9t/a。

表 4-7 植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方式
植绒	颗粒物	0.287	0.144	48.0	旋风除尘+滤芯过滤	0.029	0.015	5.0	有组织
		0.319	0.160	/		0.319	0.160	/	无组织

毛绒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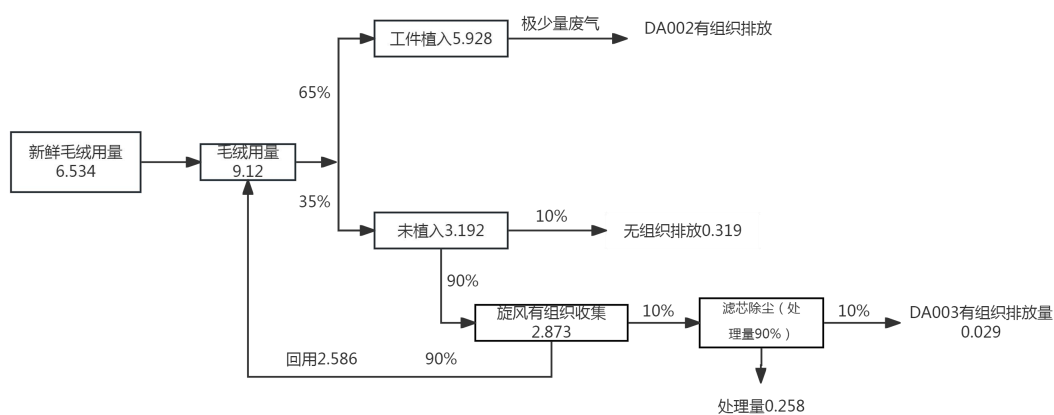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毛绒物料平衡图（t/a）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8 所示。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1#	DA001	注塑废气排 放口	108.669306	30.977724	15	0.8	30	一般排口
2#	DA002	喷胶废气排 放口	108.670022	30.977643	15	0.5	30	一般排口
3#	DA003	植绒废气排 放口	108.670030	30.977558	15	0.3	25	一般排口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9 所示。

表 4-9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速率 限值 kg/h	浓度 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DA001	注塑废气 排放口	烘料、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 修改单））、《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100	厂界	4.0
			颗粒物		/	30		1.0
			1,3-丁二烯		/	1		/
			苯乙烯		/	50		5.0
			丙烯腈		/	0.5		/
			甲苯		/	15		/
			乙苯		/	10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00		20

DA002	喷胶废气排放口	喷胶、烘干、洗枪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0	120		4.0
			颗粒物		3.5	120		1.0
			氨		4.9	/		1.5
			氯化氢		0.26	100		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20
DA003	植绒废气排放口	植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3.5	120		1.0

1.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源强核算，拟建项目废气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0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高度(m)	排放情况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烘料、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0.087	3.48	/	100	达标
		颗粒物		/	<20	/	30	达标
		1,3-丁二烯		/	<1	/	1	达标
		苯乙烯		/	<50	/	50	达标
		丙烯腈		/	<0.5	/	0.5	达标
		甲苯		/	<15	/	15	达标
		乙苯		/	<100	/	100	达标
		臭气浓度		/	<2000	/	2000	达标
DA002	喷胶、烘干、喷枪	非甲烷总烃	15	0.0624	6.240	10	120	达标
		颗粒物		0.0663	6.63	3.5	120	达标
		氨		<4.9	/	4.9	/	达标
		氯化氢		<0.26	<100	0.26	100	达标
		臭气浓度		/	<2000	/	2000	达标
DA003	植绒	颗粒物	15	0.015	5.0	3.5	120	达标

项目注塑机均集中布置在厂房南侧，根据注塑设备摆放位置及废气收集装置紧邻原则，20 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设置于注塑机废气出口上方，可提高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存在风阻，考虑 15%余量，根据预测，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1.3 非正常情况

拟建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造成大气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源强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器故障	非甲烷总烃	0.346	13.84
		颗粒物	/	/
		1,3-丁二烯	/	/
		苯乙烯	/	/
		丙烯腈	/	/
		甲苯	/	/
		乙苯	/	/
		臭气浓度	/	/
DA002	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器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466	24.66
		颗粒物	1.326	132.6
		氨	/	/
		氯化氢	/	/
		臭气浓度	/	/
DA003	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器故障	颗粒物	0.144	28.8

当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时，应停止作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和维保工作，避免事故排放。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烘料、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洗枪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植绒废气经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废气、喷胶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污染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推荐可行技术。且经核算，经处理后的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胶、烘干、洗枪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其他区域限值要求。故拟建项目使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项目使用的 ABS 树脂颗粒用量较少，仅占树脂用量的 21%，异味产生量较少，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异味气体处理可行技术包含活性炭吸附技术，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除臭为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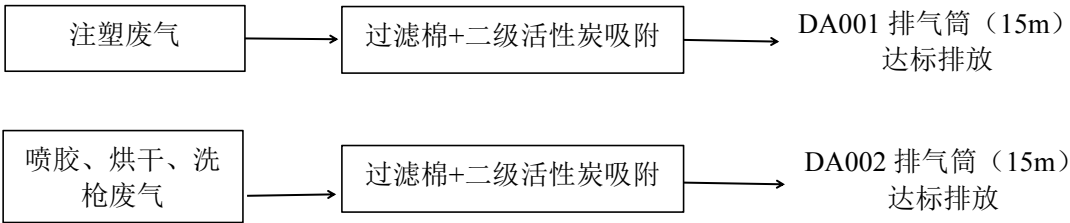


图 4-4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

（2）旋风+滤芯过滤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植绒粉尘采用旋风+滤芯除尘处理，该污染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 J1122-2020）中推荐可行技术。且经核算，经处理后的植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其他区域有组织排放限值。故拟建项目使用旋风+滤芯过滤为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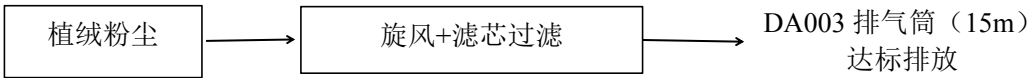


图 4-5 粉尘处理流程图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渝环〔2026〕43 号），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text{mg}/\text{m}^3$ 和 40°C ，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的，应采取措施保障进入吸附环节的废气湿度为 70% 以下；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text{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45\%$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text{m}/\text{s}$ ；采用蜂窝活

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35\%$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拟建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691t/a ，喷胶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312t/a ，则注塑工序活性炭用量为 3.455t/a ，喷胶工序活性炭用量为 1.156t/a 。活性炭更换频次约为 4 次/年或累计运行 500h，则注塑工序活性炭箱单次充填量为 0.86375t ，喷胶工序活性炭箱单次充填量为 0.289t ，并做好活性炭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源强较小，浓度低，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能够达到达标排放要求，是可行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进行更换活性炭。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0-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拟建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 后续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1,3-丁二烯*、 苯乙烯、丙烯腈、甲 苯、乙苯	验收时监测 1 次， 后续 1 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喷胶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 后续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臭气浓度、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植绒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 后续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甲苯	验收时监测 1 次， 后续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臭气浓度、苯乙烯、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 后续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备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给、排水情况

根据生产工艺可知，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

（1）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d（405t/a）。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520mg/L，BOD₅ 300mg/L，SS 400mg/L，氨氮 70mg/L，总磷 15mg/L。

（2）地面清洁废水

拟建项目建成后，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2.7t/d（140.4t/a）。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500mg/L，BOD₅ 300mg/L，SS 800mg/L，氨氮 60mg/L，石油类 40mg/L。

（3）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

拟建项目建成后，循环冷却装置排水量为 2.4t/d（720t/a）。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450mg/L，BOD₅ 250mg/L，SS 350mg/L，氨氮 40mg/L。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6.45t/d（1265.4t/a），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依托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彭溪河。

拟建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4-13。

表 4-13 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5	COD	520	0.2106	/	/	/	/
		BOD ₅	300	0.1215	/	/	/	/
		SS	400	0.1620	/	/	/	/
		氨氮	70	0.0284	/	/	/	/
		总磷	15	0.0061	/	/	/	/

	地面 清洁 废水	140.4	COD	500	0.0702	/	/	/	/
			BOD ₅	300	0.0421	/	/	/	/
			SS	800	0.1123	/	/	/	/
			氨氮	60	0.0084	/	/	/	/
			石油类	40	0.0056	/	/	/	/
	循环 冷却 装置 排水	720	COD	450	0.3240	/	/	/	/
			BOD ₅	250	0.1800	/	/	/	/
			SS	350	0.2520	/	/	/	/
			氨氮	40	0.0288	/	/	/	/
	综合 废水	1265.4	COD	478	0.6048	450	0.5694	50	0.0633
			BOD ₅	272	0.3436	250	0.3164	10	0.0127
			SS	416	0.5263	400	0.5062	10	0.0127
			氨氮	52	0.0656	45	0.0569	5	0.0063
			石油类	4	0.0056	3	0.0038	1	0.0013
			总磷	5	0.0061	3	0.0038	0.5	0.0006

表 4-1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 方式	排放 规律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生产废水	DW001	承涛模具 生化池	108.668045	30.977751	人和工业 园区污水 处理厂	间接 排放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 定，无规律	一般 排口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COD	50	0.000323	0.0633
	BOD ₅	10	0.000065	0.0127
	SS	10	0.000065	0.0127
	氨氮	5	0.000032	0.0063
	石油类	1	0.000006	0.0013
	总磷	0.5	0.000003	0.0006

2.2 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一同排入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6.45m³/d，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量为 100m³/d，污水处理负荷不到 60%，满足项目综合污水处理规模需求，且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等常规污染物，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后，排入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依托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废水可行。

由此可见，拟建项目污水类型和水量均满足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要求，项目依托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是合理可行的，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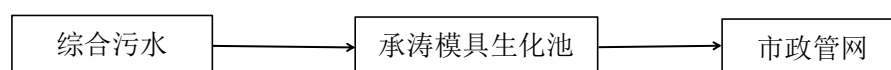


图 4-6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3 拟建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重庆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坐落于 A 区南部，已投产运行，处理工艺为“预处理+CASS 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彭溪河。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后处理能力为 6500m³/d，目前处理水量约为 1000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 5500m³/d。

项目位于重庆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规划区内，属于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纳污范围，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建成后最大排水量为 6.45m³/d，经厂区废水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比例小。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良好，污染物产生浓度不高，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较大冲击。

综上所述，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管网铺设、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均能满足项目的废水处理需求，依托可行。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0-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

	-2021) 可知，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承涛模具生化池	流量、pH、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总磷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由生化池运营责任方负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1) 噪声源调查表		
	结合设备特点，项目隧道式烘烤炉运行时噪声值均在 70dB (A) 以下，属于低噪声设备，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预测。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破碎机、喷胶柜（喷枪）、静电植绒机、冷却塔、螺杆式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为 75~85dB (A)，各噪声源强采取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调查分析本项目的噪声源。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1	16	23	0.8	85/1	/	设备减振、安装消声器、 设置隔声罩	昼间
2	风机 2	1	74	6	0.8	85/1	/		
3	风机 3	1	75	-2	0.8	85/1	/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5/1	合理 布置、 设备 减振、 建筑 隔声	55	-5	1.2	25	8	152	22	51	49	56	61	昼 间	15	30	28	35	40	1
2		注塑机	1	75/1		52	-5	1.2	28	8	149	22	51	50	56	59		15	30	29	35	38	1
3		注塑机	1	75/1		49	-5	1.2	31	8	146	22	51	50	56	58		15	30	29	35	37	1
4		注塑机	1	75/1		46	-5	1.2	34	8	143	22	51	51	56	56		15	30	30	35	35	1
5		注塑机	1	75/1		43	-5	1.2	37	8	140	22	51	52	56	55		15	30	31	35	34	1
6		注塑机	1	75/1		40	-5	1.2	40	8	137	22	51	53	56	54		15	30	32	35	33	1
7		注塑机	1	75/1		37	-5	1.2	43	8	134	22	51	54	56	53		15	30	33	35	32	1
8		注塑机	1	75/1		34	-5	1.2	46	8	131	22	51	55	56	52		15	30	34	35	31	1
9		注塑机	1	75/1		31	-5	1.2	49	8	128	22	51	56	56	51		15	30	35	35	30	1
10		注塑机	1	75/1		28	-5	1.2	52	8	125	22	51	58	56	50		15	30	37	35	29	1
11		注塑机	1	75/1		25	-5	1.2	55	8	122	22	51	59	56	50		15	30	38	35	29	1
12		注塑机	1	75/1		22	-5	1.2	58	8	119	22	51	61	56	49		15	30	40	35	28	1
13		注塑机	1	75/1		19	-5	1.2	61	8	116	22	49	59	61	49		15	28	38	40	28	1
14		注塑机	1	75/1		16	-5	1.2	64	8	113	22	51	59	55	49		15	30	38	34	28	1
15		注塑机	1	75/1		13	-5	1.2	67	8	110	22	54	59	51	49		15	33	38	30	28	1

16		注塑机	1	75/1		10	-5	1.2	70	8	107	22	59	59	49	49		15	38	38	28	28	1
17		注塑机	1	75/1		7	-5	1.2	73	8	104	22	49	51	61	58		15	28	30	40	37	1
18		注塑机	1	75/1		4	-5	1.2	76	8	101	22	51	51	55	58		15	30	30	34	37	1
19		注塑机	1	75/1		1	-5	1.2	79	8	98	22	54	51	51	58		15	33	30	30	37	1
20		注塑机	1	75/1		-2	-5	1.2	82	8	95	22	59	51	49	58		15	38	30	28	37	1
21		破碎机	1	80/1		46	14	1.3	35	25	144	3	54	55	66	66		15	33	34	45	45	1
22		破碎机	1	80/1		43	14	1.3	32	25	141	3	56	55	60	66		15	35	34	39	45	1
23		喷胶柜（喷枪）	1	75/1		74	20	1.2	7	37	172	19	54	50	51	61		15	33	29	30	40	1
24		喷胶柜（喷枪）	1	75/1		74	0	1.2	7	35	172	17	59	50	49	61		15	38	29	28	40	1
25		静电植绒机	1	75/1		74	-2	1.2	7	32	172	15	58	50	49	59		15	37	29	28	38	1
26		冷却塔	1	80/1		31	-6	1.5	50	6	127	10	62	54	53	63		15	41	33	32	42	1
27		螺杆式空压机	1	85/1		66	14	1.0	20	25	160	3	66	59	58	67		15	45	38	37	46	1
28		螺杆式空压机	1	85/1		64	14	1.0	18	25	158	3	65	59	57	66		15	44	38	36	4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8.669137，30.97758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竖直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考虑到对保护环境有利，预测忽略大气吸收及障碍性屏障、阻隔作用，只考虑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其计算公式如下：

噪声预测分析：

①室内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或者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 取值 1。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表 4-1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厂界	影响时段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	昼间	64	昼间≤65	达标
南	昼间	53	昼间≤65	达标
西	昼间	51	昼间≤65	达标
北	昼间	62	昼间≤65	达标

拟建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对各类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3.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使用到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项目润滑油日常损耗后只定期添加，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原辅材料可知，润滑油使用量为 0.05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30%，则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液压油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70%，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0.1t/a，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18-08，分类收集后暂

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项目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根据原辅材料可知，项目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年使用量共约 0.2t/a，包装桶重量按使用量的 5%计，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④空压机含油废液：项目空压机运行及保养会使用机油，当机油与压缩空气相接触，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部分水蒸气的冷凝水与空压机油一起，便形成油水混合物（空压机含油废液），为了增加空压机的使用寿命，会定期清理、收集这部分油水混合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空压机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7-0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含油棉纱/手套：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将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胶桶：项目喷涂后会产生废胶桶，根据原辅材料可知，项目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年使用量约 13t/a，包装桶重量按使用量的 5%计，项目废胶桶产生量约 0.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清洗剂：项目喷胶工序喷枪每次使用后，需要使用清洗剂清洗，将产生废清洗剂，根据附图 4-2 可知，废清洗剂产生量约 0.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6 900-402-06，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⑧胶渣：项目喷胶过程中未附着于工件表面的胶雾形成胶渣，85%的胶雾经收集并通过过滤棉处理后有组织排放。15%的胶雾无组织排放，由于胶雾粒径较大，带有粘性，通过时间的推移，沉降于地面及喷胶柜内部，胶渣干燥后人工刮除，约占无组织排放胶雾总量的 100%。根据上述源强可知，干胶渣产生量约为 0.4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12 900-252-12，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过滤材料：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前端设置过滤系统，用过滤棉对颗粒物及胶雾进行过滤，过滤棉约每周进行一次更换，每次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棉量为0.06t，则项目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3.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颗粒活性炭，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6年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渝环〔2026〕43号），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9222t/a，活性炭需用量约为4.611t/a。活性炭吸附治理的有机废气约为0.6913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5.3023t/a（含吸附的有机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VOCs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39-49，更换后直接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原料脱袋、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05-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②不合格部件/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合格部件/边角料约占原料重量的5%，约1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03-S17，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注塑机清洁废料：注塑可通过不同模具得到不同塑料件，注塑机与塑料件生产没有固定，均可混用。由于塑料件使用塑料类别、颜色不一样，每台注塑机在更换原料后，会对注塑进行清洁，清洁方式：将注塑机中遗留塑料排净，使用需要更换色号塑料颗粒继续进行射料，观察出料情况，反复多次进行，直至出料颜色及材质为项目需要为止，则注塑机清洁干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清洁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注塑机清洁废料产生量为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④模具清理废料：项目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塑料粘连在模具上，使用小刀刮擦后，粘连物便会掉落，该工序会产生模具清理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模具清理废料产生量为0.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⑤废模具：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损坏模具，委外维修处理后不能使用的作为废模具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模具产生量为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02-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1)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项目共设员工 30 人，生活产生的垃圾按 1kg/人·d 计，产生量约为 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类别	废物特性	代码	产生	处置设施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5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7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4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1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6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5	
7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0.048	
8	胶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468	
9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12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3023	
1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3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12	注塑机清洁废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5	
13	模具清理废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6	
14	废模具	一般固废	900-001-S17	3	
15	不合格部件/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7	破碎后回用生产。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9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15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I	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7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运行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	
4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设备运行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每月	T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运行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n	

6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65	喷胶	固态	有机成分	每天	T/In	
7	废清洗剂	HW06	900-402-06	0.048	洗枪	液态	有机成分	每天	T,I,R	
8	胶渣	HW12	900-252-12	0.468	喷胶	固态	有机成分	每月	T,I	
9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3.12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成分	每周	T/In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3023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成分	季度	T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4	厂房北侧	10m ²	桶装	定期处置，储存量小，满足要求	季度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8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			桶装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25			桶装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3			桶装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163			桶装		
	废清洗剂	HW06	900-402-06	0.012			桶装		
	胶渣	HW12	900-252-12	0.117			桶装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780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26			桶装		

4.2 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③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5、地下水、土壤

根据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房、喷胶区等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1 可知,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中涉及的有毒、易燃、易爆化学品较少。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油品库房	润滑油、空压机油、液压油、水基型清洗剂、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等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胶桶、废清洗剂、胶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 169-2018)附录 B.1,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单位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油品库房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25	2500	0.00001
	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空压机油		0.025	2500	0.00001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危害水环境物质	0.5	100	0.005
	水基型清洗剂		0.025	100	0.00025

危险废物 贮存点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胶桶、废清洗剂、胶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 物质	2.458	50	0.04916
项目 Q 值Σ					0.05445

根据表 4-25 可知，本项目 $Q=0.05445$ ($Q<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油类物质遇明火或高温条件下，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中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液体物料泄漏可能导致物质进入废水管网，会污染地表水体；在厂房、油品库房、危废贮存点发生火灾情况下，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收集处置不当直接进入附近地表水环境，会对地表水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油类物料使用塑料桶暂存在油品库房或危废贮存点，如未按照相关要求行防渗漏措施，当桶体未密封倾倒或破损，油类物料泄漏，会对地下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各种矿物油、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水基型清洗剂等液体物料分类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0-25℃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油品库房、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各自设置围堰或托盘，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30L/桶），其储存区域围堰或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 30L，防止各类液体物料泄漏，并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配备消防物品如沙子、棉纱、防火及灭火装备等。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 易燃物质远离火点，通风良好，背阳。

	B.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和场所应设专人管理，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并设置“危险”“严禁烟火”的标志。 ③生产区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防火设计及施工 厂房内布置时，优化布局，使各装置之间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有利于消防和安全疏散。 B.生产和维护 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要求。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性措施如定期更换垫片、维护监测仪器及关键仪表等。进入工艺生产线的人员应遵守工艺规程并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强化工艺、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人员培训要求。正确使用和妥善处置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空气呼吸设备、便携式吸气设备等。 C.防火设备及防火安全标识 厂房内已配置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同时在厂房内设置防火标识，车间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等。 D.安全意识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制度，重视安全生产。 ④安全管理措施 A.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情况下立即整改。 B.加强原料管理，如实记录原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台账。 C.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同时应建立巡察制度，发现有液体泄漏事故发生及时采取措施。根据生产作业现场不同的有害因素，发给生产车间工作人员适用、有效的防护用品，如面罩、手套、工作服等。 D.对设备定期维护，做好相关记录，防止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发生。 E.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⑤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理
--	---

为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规标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此外，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用铁桶或塑料桶封装分类存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1,3-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烘料、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喷胶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	喷胶、洗枪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臭气浓度、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植绒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	植绒废气经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其他未经收集处理的废气在厂房内进行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臭气浓度、苯乙烯、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流量、pH、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总磷	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依托重庆市承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彭溪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注塑机清洁废料、模具清理废料、废模具,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回收处理单位,不合格部件/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设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房北侧,约 30m ² ,设标识牌。			

	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胶桶、废清洗剂、胶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设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北侧，约 10m²，且贮存点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设标志牌。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房、喷胶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处理措施，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在厂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设置标志牌。 ②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③废气、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污染源技术规范》《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要求； ④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执行。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

六、结论

宁波东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云阳分公司东昊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管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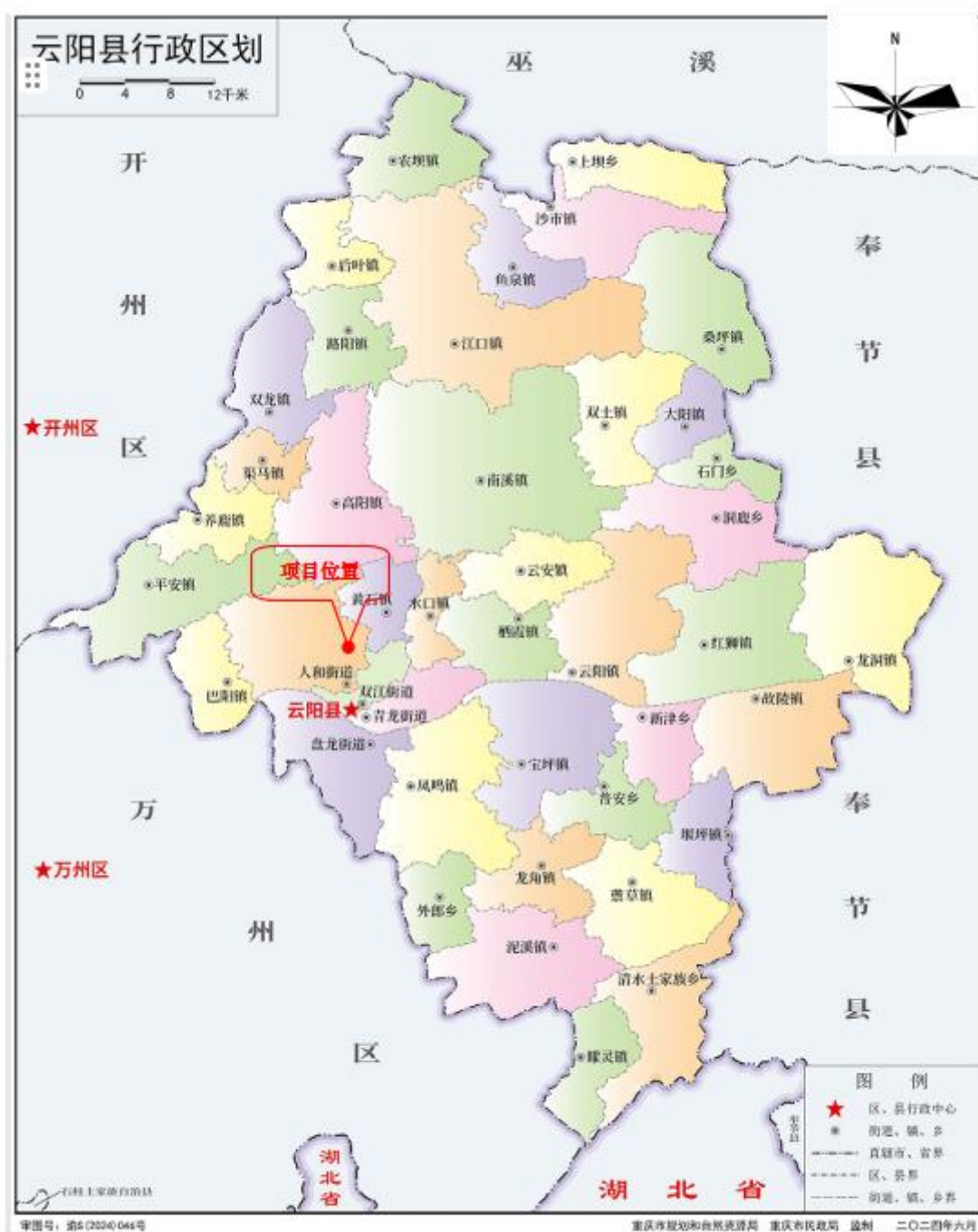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309	/	0.2309	+0.2309
	颗粒物	/	/	/	0.1616	/	0.1616	+0.1616
废水	COD	/	/	/	0.0633	/	0.0633	+0.0633
	BOD ₅	/	/	/	0.0127	/	0.0127	+0.0127
	SS	/	/	/	0.0127	/	0.0127	+0.0127
	氨氮	/	/	/	0.0063	/	0.0063	+0.0063
	石油类	/	/	/	0.0013	/	0.0013	+0.0013
	总磷	/	/	/	0.0006	/	0.0006	+0.000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5	/	0.015	+0.015
	废液压油	/	/	/	0.07	/	0.07	+0.07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1	/	0.1	+0.1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5	/	0.05	+0.05
	废胶桶	/	/	/	0.65	/	0.65	+0.65
	废清洗剂	/	/	/	0.048	/	0.048	+0.048
	胶渣	/	/	/	0.468	/	0.468	+0.468
	废过滤材料	/	/	/	3.12	/	3.12	+3.12
	废活性炭	/	/	/	5.3023	/	5.3023	+5.30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3	/	0.3	+0.3
	注塑机清洁废料	/	/	/	1.5	/	1.5	+1.5
	模具清理废料	/	/	/	0.6	/	0.6	+0.6
	废模具	/	/	/	3	/	3	+3
	不合格部件/边角料	/	/	/	17	/	17	+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	/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